南投縣竹山鎮衛生所行政相驗申請單

						•				
死者姓名				出	生年月日	民國(前) £	F	月	日
性別	□男 □女			身份證號碼						
地址										
死亡日期		年	月		日	上下午	時		分	
死亡地點					生前疾病					
死亡者職業					有無就診 就診醫院					
死 亡 者婚姻狀況	1、已婚有配偶 □ 2、配偶已死亡 □ 3、已婚 □ 4、未婚 □ 5、不明 □									
申請人與										
死者關係										
依據醫療法第76條及醫療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「凡非病死,如車禍受傷、他殺、自殺、										
其他意外死亡或可疑為非病死者」應報請司法相驗,死者並無上述情形,請本所(院)辦理「行										
政相驗」開立死亡證明書,如有故意隱瞞實情,涉及法律責任者,應由申請人自負其責。										
備註:										
一、死亡之原因係由於自然死亡(老化)、病死者可向本所(院)提出申請,由本所(院)醫師到										
府行:	攻相驗並開具	· 死亡證明	書。其	他如	自殺、意夕	卜死亡或不明	月原因之差	暴斃,	則須先	向當
地派出所報案,再請檢察官會同法醫驗屍。										
二、 <u>本所</u> ((院)醫師至喪	是宅處行政	相驗,	若對	死因存疑時	芋 ,得不予開	立死亡言	登明書	;另請	喪家
報請司法相驗。										
三、死者生前如曾送醫就診,請攜帶相關疾病診斷書以為申請行政相驗之附件。										
四、行政	相驗無誤後發	給死亡證	明書,	請申	請人至本所	斤(院)繳納相	目關費用往	後領取	0	
五、申請	人到本所(院))申請行政	相驗時	,請:	攜帶申請人	人身分證印章	鱼、死者」	身分證	正本、	健保
卡及:	疾病診斷書((參考用)	等相關	資料	,以便辦理	<u> </u>				
申請人(具結人):										
	住 址:									
	電	話:								
中	華	民	國		年	月	日	申	請	